



薄熙來案一審判決書全文之五

(上接A38版)

12、證人黃奇帆(時任重慶市人民政務市長)出具的情況說明證明:2012年1月31日晚,薄熙來與其談話,提出王立軍最近工作狀況有些急躁,有些事情做得出格、過分,同時王立軍多次去大坪醫院診斷精神方面的疾病,醫生出具的意見是王立軍患有比較嚴重的抑鬱症,有較為強烈的幻覺和強迫感,他考慮對王立軍的工作分工進行調整,不再分管公安局工作。薄熙來並表示他已經與其他市委、市政府領導作了溝通,準備第二天在市委常務會上討論。次日下午,市委常務會討論通過了此事。

13、證人車輝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29日至31日。其按照薄熙來的指示,分別通知黃奇帆、陳存根等重慶市委、市政府領導與薄熙來談話。2月8日上午,翁傑明向薄熙來匯報工作後告知其,薄熙來讓對外發佈王立軍正在住院休息治療的消息,以防止網絡炒作。

14、證人胡奕(時任中共重慶市委組織部副部長)的證言及其出具的說明證明:2012年1月31日,陳存根部長通知其準備免去王立軍公安局長、黨委書記職務的相關材料。2月1日晚,其安排人員發函向公安部徵求意見,2日上午按照陳存根要求,再次與公安部政治部電話聯繫,但沒有收到公安部回覆意見。當日上午10時,其和陳存根、劉光磊等一起到市公安局口頭宣佈了市委的決定。由於沒有公安部的同意,所以對王立軍、關海祥的任免沒有正式文件。

15、中共重慶市委組織部《關於王立軍、關海祥職務任免徵求意見的函發出經過的說明》及《機要件交寄單》證明:就王立軍不再擔任重慶市公安局局長、由關海祥接任一事,2012年2月1日,市委常務會後,市委組織部先將《關於王立軍、關海祥職務任免徵求意見的函》傳真給公安部徵求意見,次日上午又以機要形式將原件報送公安部。

16、中共重慶市委組織部向市委常務會報送的「王立軍免職材料清單」證明:重慶市委組織部於2012年1月31日提出《關於部分幹部職務調整的建議》,建議王立軍不再擔任市公安局黨委書記、局長。2月1日。薄熙來閱了該文件。

17、中共重慶市委組織部《市公安局幹部會議建議方案》證明:陳存根2012年2月2日在重慶市公安局幹部會議上宣佈的內容為,王立軍不再擔任重慶市公安局黨委書記、局長職務;關海祥任重慶市公安局黨委書記,提名



■網上流傳一張貌似薄谷開來和王立軍的合照,稱「2010年8月20日薄谷開來探訪街執勤的王立軍時,含情默默地送水解渴」。

為重慶市公安局局長人選;有關職務任免按程序辦理。

18、證人王勇(時任重慶市國家安全局局長)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7日凌晨,其與翁傑明、吳文康、關海祥在薄熙來家向薄熙來匯報王立軍進入美領館的有關情況。薄谷開來參與研究,並建議由醫院出具王立軍精神有問題的證明。

19、證人翁傑明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7日凌晨,其與王勇、吳文康等人到薄熙來家匯報王立軍出走美國駐成都總領事館的事情,薄谷開來也聽取了匯報,並提出王立軍患有精神病,薄熙來也說王立軍有精神病並要求拿到診斷證明。次日凌晨,其接到薄熙來要求防止網絡炒作王立軍進入美領館事件的指示並通知市委宣傳部副部長兼新聞辦主任周波。不久,周波遞交其一張寫有「據悉,王立軍副市長因長期超負荷工作,精神高度緊張,身體嚴重不適,經同意,現正在接受休養式的治療」的紙條,並提議發佈該信息以轉移輿論熱點。其持該紙條匯報並得到薄熙來同意後告知周波可以發佈。微博發佈的上述內容並不屬實。

20、證人朱錫光(時任重慶市大坪醫院副院長)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7日,薄谷開來要求其出具一份王立軍在精神方面有病的診斷證明。其通知神經內科副主任蔣曉江趕到市委3號樓,蔣曉江即出具了一份王立軍存在嚴重抑鬱狀態的診斷證明,並按照薄谷開來要求把診斷日期提前到2月4日。

21、證人蔣曉江(時任重慶市大坪醫院神經內科副主任)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7日上午,其按照朱錫光副院長的電話通知趕到市委3號樓,應薄谷開來、吳文康的要求,書寫了一份王立軍存在嚴重抑鬱狀態和抑鬱程度發作的虛假診斷證明,並把診斷日期提前到2月4日。當天下午,其與吳文康等將診斷證明送交薄熙來的秘書車輝,其還將診斷證明複印件交給了翁傑明的秘書。

22、證人尹曉華(時任翁傑明秘書)的證言及其提供的重慶市大坪醫院出具的王立軍《病情(診斷)證明書》證明:2012年2月7日17時許,蔣曉江交給其重慶市大坪醫院出具的日期為2012年2月4日的診斷證明複印件。翁傑明讓其保存好這份文件。該診斷證明的主要內容為,初步診斷王立軍目前存在嚴重的抑鬱狀態和抑鬱程度發作。

23、王立軍在重慶市大坪醫院的原始會診記錄、就診病歷資料等書證顯示:沒有關於王立軍患有精神疾病的診斷記載。

24、證人周波、吳勇軍(時任中共重慶市委宣傳部互聯網新聞研究中心主任)、馬玉霞(時任中共重慶市委

宣傳部新聞發佈處處長)的證言及周波親筆書寫並經吳勇軍、馬玉霞認可的《情況說明》證明:2012年2月8日早晨,翁傑明秘書長向他們傳達了薄熙來的指示,要求在中央正式發佈官方消息前防止網絡炒作王立軍進入美領館事件。為此,其三人商定在重慶市人民政務新聞辦公室官方微博上發佈消息,以轉移網絡關注焦點。周波起草並徵求吳勇軍、馬玉霞意見後,將信息稿送翁傑明報薄熙來審定。後翁傑明電話通知周波可以發佈。周波即通知馬玉霞於2月8日上午10時54分在官方微博上發佈了王立軍正在接受「休養式治療」的信息。

25、證人關海祥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15日上午,薄谷開來書面舉報王智、王鵬飛誣陷她,要求追究王鵬飛的刑事責任。其建議薄熙來不要對二人進行審查,薄熙來表示同意。但不久,薄熙來又指示其一定要查,並要求其馬上就辦。其與副局長王廷彥商量後,決定先由市公安局紀委副書記王興亞負責處理。後薄熙來向其詢問王鵬飛的有關情況,其匯報稱正在對王鵬飛調查,但近期王鵬飛作為副區長候選人要參加選舉。薄熙來提出不能提名王鵬飛為副區長候選人,他將告知組織部長陳存根,也讓其與市委組織部聯繫。其與市委組織部聯繫後,根據要求由市公安局呈報了建議王鵬飛不作為副區長人選的函。

26、證人王廷彥(時任中共重慶市公安局黨委副書記、副局長)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15日中午,關海祥告知其薄谷開來舉報王鵬飛誣陷她,要求公安局立案偵查,薄熙來開始不同意立案調查,但後來又要求必須立案,並說一切責任由他承擔。其二人商量後決定先由市公安局紀委初查,再由市公安局渝中區分局對王鵬飛立案偵查。

27、證人王興亞(時任中共重慶市公安局黨委委員、紀委常務副書記)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15日,根據關海祥的安排,其組織人員研究了王鵬飛涉嫌誣陷薄谷開來犯罪的事實,出具了可以作為刑事案件立案的初查報告。經與關海祥、王廷彥研究,決定對王鵬飛先約談、後禁閉,由渝中區分局以涉嫌誣陷罪對王鵬飛刑事立案。後渝中區分局以涉嫌誣陷罪對王鵬飛立案偵查,並對王鵬飛採取了禁閉措施。

28、證人王成宸(時任重慶市公安局督察總隊工作人員)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15日下午,王興亞書記召集開會說,薄熙來的妻子薄谷開來向市公安局實名舉報王鵬飛、王智誣陷,市局黨委要求市局紀委牽頭調查;還說王智已經承認辭職信內容不實,郭維國也可印證這個情況,相當於薄谷開來的舉報有一定依據。王興亞還拿出王鵬飛和王智的辭職信、薄谷開來的舉報信、王智的悔過書、郭維國寫的情況說明,安排其做調查方案。當天下午,其參與了約談王鵬飛的工作。16日,市公安局決定以刑事案件立案偵查,指定渝中區分局辦理此案。渝中區分局於當日立案,後王鵬飛被採取了禁閉措施。

證人吳宇斌(時任重慶市公安局督察總隊一支隊副支隊長)的證言印證了證人王成宸的上述證言。

29、薄谷開來書寫的控告信,重慶市公安局紀檢監察受理控告案件登記表、重慶市監察局駐重慶市公安局監察室案件移送函,重慶市公安局渝中區分局立案決定書,重慶市公安局決定禁閉審批表、禁閉通知書等書證證明:2012年2月15日,薄谷開來舉報王鵬飛等人誣告其故意殺人,要求以涉嫌誣告陷害罪予以查處。同日,重慶市公安局經初查,將該案移送重慶市公安局渝中區分局。次日,渝中區分局對王鵬飛涉嫌誣告陷害案立案偵查,並決定自2月18日起對王鵬飛實行禁閉。

30、中共重慶市公安局紀委調查筆錄證明:2012年2月15日至21日,重慶市公安局紀委圍繞王鵬飛的財產收入狀況、王立軍是否授意書寫辭職信、授意的具體內容、辭職信舉報的內容是否屬實等對王鵬飛進行調查。

31、中共重慶市公安局委員會《關於王鵬飛不作為渝北區副區長提名人選的報告》證明:2012年2月17日,中共重慶市公安局委員會向中共重慶市委建議,鑒於王鵬飛涉嫌違法違紀已被立案調查,建議不作為渝北區副區長提名人選。

32、證人杜和平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17日中午,陳存根通報了市公安局關於王鵬飛涉嫌違法違紀已被立案調查的報告。據此,市委組織部研究決定按照組織程序取消王鵬飛渝北區副區長候選人提名,並報市委相關領導進行了審批。當天下午,其將決定通知了渝北區委書記周甸。

33、中共重慶市委組織部《關於取消王鵬飛渝北區副區長提名人選資格的請示》證明:2012年2月17日,重慶市委組織部分別向薄熙來等市委、市政府領導請示,鑒於王鵬飛涉嫌違法違紀已被立案調查,建議不作為渝北區副區長提名人選。薄熙來於當日閱了該文件。

34、證人周甸的證言證明:2012年2月重慶市渝北區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期間,其接到市委組織部副部長杜和平關於不將王鵬飛作為渝北區副區長提名人選的電話通知後,隨即召開區委常務會作出相應決定並通知區人代會主席團履行相關程序,取消了王鵬飛的副區長提名資格。

35、《關於重慶市渝北區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辦法的修改意見》及選舉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政府副區長的候選人選票、結果統計表等書證證明:2012年2月17日,重慶市渝北區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第三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重慶市渝北區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辦法》中的「副區長7名」、「副區長正式候選人8名」各減少1名。王鵬飛未被作為副區長候選人參加選舉。

36、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12)成刑初字第438號刑事判決認定:王立軍於2012年2月6日14時31分私自進入美領館,稱因查辦案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請求美方提供庇護,並提出政治避難申請。經我有關方面勸導,於次日23時35分自動離開美領館。

37、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12)成刑初字第438號刑事判決確認的北京市公安局(2012)4號《立案決定書》、重慶市刑警總隊《情況說明》證明:北京市公安局於2012年3月14日對尼爾·伍德被害案立案。此前重慶市公安局未予立案偵查。

38、中共重慶市委辦公廳《媒體信息專報》刊發的「王立軍事件」輿情反應、輿情動態證明:至2012年2月8日,境外推特(Twitter)、海外華人第一門戶網站「未名空間站」、鳳凰微博、天涯論壇、國內QQ群等,對王立軍叛逃美領館事件大量報道、轉載,傳播呈擴大之勢。重慶市人民政務新聞辦公室通過微博發佈王立軍接受「休養式治療」的消息後,境外媒體、網站持續關注,不斷更新報道。

39、被告人薄熙來在自書材料、親筆供詞中交代和供述並當庭供認:2012年1月28日晚,王立軍向其匯報,有人反映英國人尼爾·伍德死亡案與薄谷開來有關。之後,其詢問薄谷開來與尼爾·伍德的關係,稱有人檢舉她與尼爾·伍德死亡有關。薄谷開來說尼爾·伍德係飲酒過度引發心臟猝死,是王立軍策劃要誣陷她,並拿出公安機關的證明。第二天上午,其召集王立軍、郭維國、吳文康到市委1號樓會議室,質問王立軍是否指使他人寫信舉報薄谷開來,並打了王立軍一耳光,選擇了一個杯子,讓王立軍把幾個人的辭職信拿來。後其產生了調整王立軍職務分工的想法,即分別與市長黃奇帆、市委副書記張軒、市委組織部長陳存根、市紀委書記徐敬業、市委政法書記劉光磊談話,以王立軍工作壓力大等原因,提出調整王立軍的分工,王立軍不再擔任公安局局長職務。陳存根、劉光磊都提醒,免去王立軍的市公安局局長職務,須事先徵得公安部同意。2月7日凌晨,重慶市委、市政府有關領導向其匯報王立軍叛逃事件時,薄谷開來也參與了,並提出王立軍精神存在問題,還可能提出醫療診斷證明的事情。對於是否同意發佈「王立軍接受休養式治療」微博,其沒有印象翁傑明是否向其請示過,但在中央紀委審查時,其表示過願意承擔責任。2月,關海祥拿着薄谷開來舉報王鵬飛的材料向其請示,說薄谷開來要求查王鵬飛,其先表示不用處理,後又要求關海祥弄清楚所謂薄谷開來殺人、王立軍進入美領館等事情的來龍去脈,並提議不要提名王鵬飛任渝北區副區長。

此外,公訴機關還向法院宣讀出示了下列證據,經庭審實證,本院予以確證:

1、公安機關出具的戶籍證明證實被告人薄熙來的自然身份情況。

2、大連市人民代表大會公告、遼寧省人民代表大會公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職務任免決定文件、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職務任免通知、中國共產黨遼寧省委員會職務任免通知、《幹部任免審批表》、《幹部任免呈報表》,中共中央《關於對王立軍事件和「11·15」案件進行深入調查和嚴肅處理的情況通報》、《關於給予薄熙來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的決定》等書證證明:被告人薄熙來於1993年2月19日至2000年8月21日任遼寧省大連市人民政務市長,1999年8月30日任遼寧省委委員、常委、遼寧省大連市書記,2000年12月29日任中共遼寧省委副書記,2001年2月24日任遼寧省人民政府省長,2004年2月29日任商務部部長,2007年10月任中國共產黨第十七屆中央委員會委員、政治局委員,同年11月27日兼任重慶市委委員、常委、書記。2012年3月14日不再兼任重慶市委書記職務,同年4月10日被停止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委員職務,9月28日被開除黨籍、開除公職。

3、中央紀委出具的情況說明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總局出具的《關於薄熙來案件發破案經過》證明了本案的案發情況,以及被告人薄熙來不具有自動投案、主動交代辦案機關未掌握的犯罪事實、檢舉揭發他人違法犯罪線索的情節。

4、扣押凍結款物清單及扣押凍結手續證明:案發後,辦案機關扣押、凍結款物共計折合人民幣26,806,708.58元。

5、證人薄谷開來的證言和親筆證詞證明:其家裡的錢交由張曉軍負責保管,還有部分資金交由趙東平等人保管。

證人張曉軍的證言證明:薄谷開來陸續交給其一些外幣和人民幣現金,讓其代為保管。其以自己的名字將上述部分錢款存入銀行。經薄谷開來同意,其以自己的名字用上述錢款購買理財產品和股票。

6、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官方網站上下載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外匯兌換表等書證證明:薄熙來收受美元、歐元時與外幣與人民幣的兌換價。

針對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提出的辯解和辯護意見,根據本案的事實和證據,本院評判意見如下:

1、關於被告人薄熙來所提其有關收受唐肖林賄賂及知曉徐明為薄谷開來母子支付費用的兩份自書材料,係在辦案人員施加的不正當壓力和誘導下違心所寫,該兩份自書材料及之後與此相關的供述和親筆供詞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的非法證據,應當予以排除的辯解,以及辯護人所提上述材料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規定的「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的證據,應當不予採信的辯護意見。

經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的相關規定,使用肉刑或者變相肉刑,或者採用其他使被告人在肉體上或者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者痛苦的方法,迫使被告人違背意願作出的供述,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依法應當予以排除。



■薄熙來一家三口。

被告人薄熙來所稱受到的壓力,不屬於上述規定中的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不符合非法證據排除的條件。另查明,被告人及辯護人所提兩份自書材料,分別為薄熙來於2012年6月28日親筆書寫的《關於我和徐明經濟問題的說明》、7月26日親筆書寫的《關於我和唐肖林之間的經濟關係》。在《關於我和唐肖林之間的經濟關係》中,薄熙來交代了其幫助唐肖林在大連駐深辦與大連國際公司合併後啟動深圳「大連大廈」建設、申請汽車進口配額以及先後三次收受唐肖林美元13萬元和人民幣5萬元的事實;在《關於我和徐明經濟問題的說明》中,薄熙來交代了其幫助徐明的實德集團收購萬達足球隊、在星海灣廣場建設定點直升飛機項目、實施實德石化項目、獲得原油成品油進口經營資格以及知曉徐明為薄谷開來母子支付費用的事實。庭審中,薄熙來將上述自書材料中交代的具體幫助事實辯解為公事公辦,同時否認收受唐肖林錢款及知曉徐明為薄谷開來母子支付費用的事實。綜合全案證據,上述自書材料及其在偵查階段的親筆供詞是薄熙來本人親筆書寫,且相關內容與證人唐肖林、徐明、薄谷開來等人的證言及相關書證、物證能夠相互印證,足以確認其書寫內容的真實性。其當庭否認有關收受唐肖林錢款及知曉徐明為薄谷開來母子支付費用的辯解不能成立。此外,薄熙來在《關於我和徐明經濟問題的說明》中還寫到,「印象中有一次,看到徐明和谷開來開聊,徐明在法國尼斯有套房子,環境很好,很漂亮,建議我們有機會去看看。我當時沒在意,隨口說,那有機會就去看,散散心」。據卷宗材料反映,在薄熙來交代上述情節時,雖然徐明已經向中央紀委交代了其為薄谷開來購買法國別墅出資的事實,但並未提及三人談論該別墅一節,薄谷開來的證言亦未涉及該情節。在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總局根據中央紀委移交的薄熙來涉嫌通過薄谷開來收受徐明給予的資金用於購買法國別墅的線索進行偵查之後,薄谷開來在2013年1月20日的證言中初次證明其和徐明在瀋陽家裡觀看楓丹、聖喬治別墅幻燈片及薄熙來下班回來一起觀看的情節;徐明在2013年1月23日的證言中初次證明其在薄熙來家和薄谷開來聊天、觀看法國別墅幻燈片及薄熙來回家後一起觀看,其順口說了一句「省長有時間去看看」的情節。上述情況表明,薄熙來交代其與薄谷開來、徐明共同談論法國別墅一節,係在辦案機關未掌握相關證據的情況下交代的,並非辦案機關向其施加不正當壓力和誘導後違心所寫。綜上,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2、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證人薄谷開來有精神障礙,其作證能力存疑,且其全部證言均形成於死刑緩期執行考驗期內,可能是在某種特殊的壓力下或者為了自身立功減刑而作出的說法沒有事實依據。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3、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不能排除證人徐明、唐肖林、王正剛、吳文康、王立軍等人因被刑事追訴或者與薄熙來存在重大利害衝突而推卸責任的可能性,其證言的真實性存在疑問的辯解和辯護意見。

經查,上述證人均係親歷相關案件事實的人,其證言證明的內容與在案其他證人證言、書證等相互印證,其中部分情節亦得到被告人薄熙來的自書材料、親筆供詞的印證,被告人及辯護人所提質疑沒有事實依據。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4、關於被告人薄熙來及其辯護人所提指證控薄熙來為唐肖林謀利的事項,均係薄熙來依法支持大連國際公司相關工作的職務行為,薄熙來對唐肖林從中獲利並不知情,並非為唐肖林個人謀利;起訴指控薄熙來為實德集團提供的支持和幫助,均係薄熙來出於支持地方企業、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的目的而依法履行職務的行為;薄熙來當時未與唐肖林、徐明二人約定事後給予其好處,故不能認定薄熙來為收受賄賂而為他人謀取利益的辯解和辯護意見。

經查,在案證據可以證實,被告人薄熙來利用職務便利,為唐肖林、徐明請託的事項提供了幫助,並接受了唐肖林、徐明因此而給予的財物。根據刑法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的,即構成受賄罪。只要行為人實施了權錢交易的行為,無論行為人為請託人謀取利益的手段是否合法,為請託人謀取的利益是否屬於不正當利益,是為請託人個人謀取利益還是為與請託人相關的單位謀取利益,也無論在為他人謀利時是否已有收受財物的故意,均不影響受賄罪的成立。故薄熙來為他人提供幫助的行為本身是否正當,薄熙來對唐肖林從中獲利是否知情,或者在謀利時雙方是否已有收受財物的約定,均不影響對薄熙來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行為性質的認定。被告人及辯護人的該項辯解和辯護意見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採納。

(下轉A40版)